

淄博建立司法与行政联动机制,两年侦办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219件 对线索深挖细查 对案件快办严处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2015年以来,全市共侦办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219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14人,其中刑事拘留314人,取保候审87人,协助外地抓获网上逃犯13人,逮捕114人;受理行政案件66件,行政拘留77人,打击战果居全省首位。”这是记者近日从山东省淄博市刑责治污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一组数据。

刑责治污,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全链条摧毁犯罪网络

淄博是传统重化工工业城市,近年来,淄博市委、市政府致力于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大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铁的決心、铁的手腕、铁的措施”抓环境治理,生态淄博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去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分别达到183天、225天,分别比2014年增加63天、90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

淄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刑责治污工作,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各区县及政法、环保部门也都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办事机构,保证对刑责治污工作的强有力领导。

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工作开展。2014年1月,市委政法委制定出台了《关于政法机关全力支持环保工作的10条意见》,政法、环保等部门也分别制定出台了相关配套文件和制度,明确细化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今年1月,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转发市法院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刑责治污工作的意见》文件。

为推进工作开展,淄博建立刑责治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和联络、督促、通报等工作制度。2014年以来,先后组织召开刑责治污工作调度会、部署会,推进会42次,有力推动了刑责治污工作的深入开展。

政法和环保等部门还健全完善了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机制,加强联动执法,坚持重拳出击,有力打击震慑环境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据淄博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局长韦国华介绍,淄博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生态淄博”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公安侦查职能,出重拳、用重典,铁腕执法,持续加大“刑责治污”工作力度。

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开展了“铁拳治霾”、集中排查整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整治、刑责治污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破获了一系列重大污染环境案件。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形成强大震慑效应,收到明显成效。

淄博强化源头治理,瞄准危险废物流出源头,加强对废弃厂房、闲置院落、偏僻矿井矿坑的摸排检查。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紧盯不放,动用各种侦查手段深挖细查,对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环境污染的所有犯罪嫌疑人,展开集中围剿,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全链条摧毁”。

建立“三联机制”,实现环境监管效能和公安打击效能双提升

淄博创新建立公安、环保“制度化联动、实体化联动、信息化联动”的联动执法“三联机制”,实现了环境监管效能和公安打击效能双提升。

据介绍,“制度化联动”就是公安机关与环保部门建立完善风险评估、应急联动、案件移交协作、疑难案件会商等一系列运作协调机制,部门间各负其责,优势互补。

“实体化联动”就是公安机关在市、区(县)两级环保、国土、水利等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联动执法办公室,互通工作信息,定期组织集中行动,形成最大合力。

“信息化联动”,就是市公安局在直属分局建立联动执法指挥部,研发“联动执法协作平台”,协调接入“交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应用技术服务平台”、“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以及“河流水库视频监控子系统”,实现公安机关与环保等部门间信息流、业务流的“同频共振”。

“三联机制”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公安机关与煤炭、经信等部门一起,对全市所有燃煤设施、工艺,以及煤炭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实施综合治理;会同环保部门对干扰、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擅自停开脱硫脱硝设施污染大气环境行为和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行为开展检查整治。两年来,淄博市共出动警力986人次,北金焦化等多家企业违法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

两年批捕72人,检察院推动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问题

“2015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查办环保领域国家工



图为淄博市公安人员在现场取证。

淄博市公安局供图

作人员渎职犯罪11人,批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72人,起诉147人,新设立保护生态环境检察室3家。”淄博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恩泉在全市刑责治污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环境污染领域的刑事犯罪嫌疑人72人,对147人提起公诉。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突出打击重点,对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破坏性采矿等违法犯罪活动予以重点打击,同时抽调业务骨干力量,专门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切实保证办案质量和效率。

淄博加大对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矿产开发利用、环境监管等环节职务犯罪的查办力度。同时,加强部门协作,在批捕起诉过程中,不就案办案,对公安机关移送的环境污染犯罪认真细致地审查,深挖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对环境监管中存在严重不履行职责和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渎职失职行为,以及贪污贿赂犯罪行为,及时移送线索,坚决立案查处。近年来,共查办环境监管领域涉嫌职务犯罪11人。

淄博探索拓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和领域。自2015年3月起,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全市检察机关共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3件14人,公安机关已全部立案侦查,批捕5人。

据介绍,淄博市周村区检察院主动联合滨州市邹平

检察院,推动两地环保部门建立“跨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快速反应协查机制”,督促环境执法部门对293家污染企业进行了取缔或者综合治理。这两家检察院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在深化拓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

博山区检察院成立了全省首家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题的功能型检察室,淄川区检察院在淄川区太河镇,设立全省首家水源生态保护检察工作室,在昆仑检察室专门成立了岭子环保检察工作站,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惩治污染环境犯罪行为,严查环境执法领域职务犯罪,加大对绿水青山的司法保护力度。

5年判刑155人,探索采用修复环境等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运用刑罚惩治和预防环境污染犯罪,是人民法院参与生态淄博建设的主要方式。近年来,全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铁腕治污、刑责治污’精神,紧紧围绕刑事审判职能,严厉打击和震慑环境污染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存权益,取得了积极成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健明在全市刑责治污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2012年以来,全市法院受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72件,涉及被告224人。审结65件,判处刑罚155人,其中,判处7年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人,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9人,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145人。

全市法院始终把审判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作为重要任务,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原则,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在深化拓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

博山区检察院成立了全省首家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题的功能型检察室,淄川区检察院在淄川区太河镇,设立全省首家水源生态保护检察工作室,在昆仑检察室专门成立了岭子环保检察工作站,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惩治污染环境犯罪行为,严查环境执法领域职务犯罪,加大对绿水青山的司法保护力度。

法院与环保、公安、检察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对上述环境污染犯罪比较集中的区县进行重点督导。同时,重视使用罚金等财产刑,并加大执行力度,通过采取没收违法所得、犯罪工具等措施,提高环境违法成本,消除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条件。

对于社会影响大、危害后果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污染环境刑事案件,抽调骨干办案力量,建立审判“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快速审理,不断强化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效果。对于污染和破坏环境行为,除判处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外,根据案件情况,法院探索判定被告人承担恢复或修复环境、赔偿损失等责任,尽快消除环境污染负面影响。

门报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报告》、《项目建设环境监理报告》。溪洛渡电站业主累计投入环境保护资金11.2亿多元,电站建设所在地的金沙江监测断面水质一直处于达标状态。

经过10年辛劳执法监督,先期开发建设的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建设基本画上句号。乌东德、白鹤滩电站开始建设,川滇相关环保部门又开始对这两个电站建设进行环境监督。

针对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多次开展规范整治专项行动

川滇泸沽湖以其得天独厚的自然风光和古老的摩梭文化,招来众多天下游客。面对泸沽湖I类水域水质保护、陆域污染防治和生态植被保护,川滇两省环境执法人员重任在肩。

10年过去了,保护泸沽湖的联合执法检查从未中断,执法力度不断加大。联合执法中

查获的未批先建、乱批滥建、生活污水直排入湖、沿湖村镇面源污染等问题,引起了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双方开展多次规范整治专项行动。一批违法企业被行政处罚。泸沽湖水域水质持续保持在I类水域标准值。

云南省宁蒗县环保局局长杨玉华举例说,执法人员在一次执法中发现,两家宾馆将化粪池污水直排泸沽湖,环保局制止违法行为后,对每家处以5万元罚款,并把行为人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15天。

再比如,对一名在泸沽湖边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人员,处以两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据悉,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分别制定出台了“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对泸沽湖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保护。

川滇泸沽湖联合环境执法检查成为两地共同打响的一场没有句号的“持久战”。

包头鼓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奖金最高可达两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 通讯员刘清成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环保局日前实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指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督管理,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将给予奖励,最多奖两万元。

据悉,《办法》试行期一年,共分17条,对公众参与的举报途径、要求、范围,以及奖励程序、分类、标准、原则和不适用奖励的情形等内容做出详细说明。对严重违法行为和在日常监管中不易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的,根据所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把奖励分为5个等次,分别奖励500元、1000元、3000元、10000元和被举报人被罚金额的2%(最高不超过

20000元)。

《办法》规定,由包头市环保局统一受理环境保护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经查证属实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对其举报予以奖励。同时,规定有奖举报采用实名制举报方式,市环保局在受理举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反馈举报人。并且,市环保局每月对奖励举报案件进行梳理,提出奖励建议,经审核后,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办法》同时明确7种情况不予奖励,其中包括举报事实不清或举报内容难以核实的;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在限期治理或限期整改期内的;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

厦门市环保局组织收看“两高”司法解释宣贯视频会

“做一个严厉的执法人”

本报讯 福建省厦门市环保局日前组织相关人员共计80余人,收看环境保护部举办的“两高”司法解释宣贯工作视频会议。

会议期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简要介绍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结合新旧司法解释变化和环境污染典型案例,从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环境污染关联犯罪的法律适用、监测数据使用等10个方面做了详细解读,并就新司法解释的贯彻执行提出了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深化宣贯效果,市环保局领导就贯彻好会议精神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切实掌握“两高”司法解释的精神实质,做一个清醒的明白人。二是严格执行好“两高”司法解释的各项条

款,做一个合格的守法人。三是充分利用好“两高”司法解释这把“尚方宝剑”,做一个严厉的执法人。四是大力宣传好“两高”司法解释的核心内容,做一个自觉的传播人。

与会人员认为,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再次降低了环境污染入罪门槛,加大了环境司法打击力度,对进一步惩治环境领域犯罪、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而且,新司法解释细化了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明确了环境污染犯罪从重处罚情形,突出惩治单位环境污染犯罪,明确环境污染关联犯罪的法律适用,为下一步开展环境执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提供了支撑。

沈胜学

宿迁市宿城区端掉电镀加工点

作业区有一渗坑,内有生产废水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万宁报道 江苏省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日前接到群众举报,执法人员快速出击,端掉辖区内一个电镀加工点。

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3月13日下午接到群众举报称,宿城一区乡镇公交车站北侧有个电镀加工点,每天向外排放污水污染环境。宿城区环保分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察看,发现这个加工点正在闭门生产。执法人员进入厂区时,现场的3名工人正在作业,但随后相继逃离现场,拒绝配合调查。

经查,这个加工点主要从事角铁酸洗电镀加工活动。执法人员在现场看到,露天场地上有一处电镀作业区,其中有水洗池两座、酸洗池两座、电镀池3座并配有一台行吊。现场堆放着未电镀的角铁和已电镀角铁成品若干。

电镀作业区西侧有一个人工挖掘渗坑,无防渗、防腐等措施,

内有生产废水。执法人员用pH试纸测试渗坑内的废水,pH值呈酸性。执法人员现场还发现有一根直径约10厘米的软管,连通着一台可移动自吸水泵,从东侧酸洗池通至西侧上述露天渗坑内,软管内仍有部分废水未排尽。

环境执法人员在当地镇政府和所在村委会工作人员的配合下,调取这家加工点考勤表、厂里账本、材料本和相关票据,并当场制作环境监察留存书及查封、扣押决定书,对加工点行吊配电箱、电镀池正负极配电箱供电机和水泵进行查封。查封、扣押决定书在村委会工作人员的证明下,留置送达这个电镀加工点。

据悉,环境执法部门将根据宿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采样检测结果,对这个电镀加工点做进一步处理,如果需要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环境犯罪,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图为宿迁市宿城区一电镀加工点作业现场。韩东良 徐万宁供图

四川云南联合开展环境执法

保护两省管辖接壤地段环境

◆本报通讯员罗萍

十年如一日,四川省、云南省环境执法人员以金沙江下游河段的溪洛渡、白鹤滩、乌东德、向家坝等世界级巨(大)型水电站建设,以及川滇两省间的“高原明珠”——泸沽湖旅游的环境保护为重点,携手联合开展持续环境执法。川滇联合执法“持久战”成效显著。

每年两省环境执法总队轮流牵头组织一次执法检查

2007年初,云南和四川两省的相关环保部门召开第一次

川滇联合环境监察执法协调会。会上明确,每年两省环境执法总队轮流牵头组织一次执法检查及轮会,两省相关市、州每半年组织一次联合执法检查,相关县环境保护局每季度联合执法检查一次,特殊情况可加密检查频次。

省环境监察总队牵头联合检查时,双方执法人员交叉分组到对方的管辖区域开展执法。每次执法检查必须督查前次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同时梳理出当本次检查中发现的新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形成环境执法整改意见,下发相关涉事建设业主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

从此,川滇联合环境执法的“持久战”拉开序幕。

到电站建设工地、骨料加工系统等处检查,解决环境问题

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和向家坝4个巨(大)型电站跨越四川和云南两省管辖接壤地段。10年来,四川雷波县和云南永善县环保局的执法人员轮流涉水执法,到电站建设工地、骨料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合系统、机修系统、污水处理厂等处解决环境问题。

溪洛渡水电站建设业主方按要定期向川滇环境执法部